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马安松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马安松，男，1992年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陕0923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安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至2033年2月3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8年12月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目标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